

##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（核定版）

105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全面推動東南亞事務之交流及合作、促進東南亞事務各項業務之順利運作，以發揮本校特色。依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，特別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事務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成員如下：國際副校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主任、應用華語文系主任、國際事務系主任及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國際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國際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國際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如國際副校長不克出席，由國際事務長代理主席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負責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統整本校資源，規劃及檢討本校東南亞事務之策略及方向，並研訂全校性相關推動辦法及評估指標。
  - （二）規劃及檢討本校東南亞相關教學與研究之策略及方向，並協助東南亞學生招生、輔導、獎學金審查等工作之辦法訂定、執行管理及初步績效評估。
  - （三）推動本校與東南亞各國之產官學界締約及合作事宜。
  - （四）推動本校與東南亞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，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。
  - （五）推動其他相關東南亞事務工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